

（八）落实相关政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城市文体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永城市文体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城市体育馆篮球场运动木地板安装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城市文体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城市体育馆篮球场运动木地板安装改造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高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31.44438万元,资产总额为124.036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单位名称:河南高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